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1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2020年4月18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适当延期。2020年4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必须在2020年7月20日17:00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日期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将推荐的提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提交本公司监事会审议。

3、本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被确定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

13、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4、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被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推荐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5、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传真两种方式。

2、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即:截止 2020 年 7 月 20 日 17:00 时)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包楠

联系部门: 证券部

联系电话: 010-82247199

传真: 010-82012812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

邮箱: [jiuqiangzhengquan@bsbe.com.cn](mailto:jiuqiangzhengquan@bsbe.com.cn)

邮政编码: 100191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